

#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1082执恢4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赵宏亮，男，1963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西小胡庄村950号，身份证号码131082196308212950。

被执行人孔凡海，男，1980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洵阳镇北关村，身份证号码130221198010234117。

被执行人戴秀立，女，1977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洵阳镇北关村，身份证号码13022919770317722X。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赵宏亮与被执行人孔凡海、戴秀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戴秀立名下的位于唐山市路南区双杰里湖滨花园207楼1门1601号房屋一套。2021年3月30日，在京东网上以电子竞价方式对上述房屋予以拍卖，因无竞买人报名导致流拍。现申请执行人要求以2238595元的价格进行再次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戴秀立名下的位于唐山市路南区双杰里湖滨花园207楼1门1601号房屋一套以2238595元的价格进行第二次

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与原件核对一致

审判长 李孝雷  
审判员 王振东  
审判员 孙广成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书记员 张超慧